



关于带息应收票据 核算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武汉 张国柱

一、带息应收票据计提利息的时点问题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如为带息应收票据,应于期末时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和确定的利率计算应计提的利息,计提的利息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同时规定,《企业会计制度》中出现的“期末”和“定期”是指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但是对此应收票据究竟应在月末、季末、半年末还是年末计提利息,人们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是把“期末”理解为“每月末”;二是把“期末”理解为“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由于对利息计提的时间有不同的认识,从而影响了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的确定。如果应收票据到期不能收回,也会影响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

对此,笔者赞同第二种理解,原因是我国商业票据期限短(最长为6个月),利息金额一般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的要求,企业在取得带息商业票据时只需在“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计提利息。因此,只要票据持有期间经历6月30日或12月31日,就必须计提票据利息,其他时间可以简化处理,不用计提利息。这样就可能出现三种情形:①如果票据持有至到期没有经历过期末,则票据到期时应按票据的到期值,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票据的票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两者之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②如果票据到期正好是期末,则票据到期时应按票据整个期间的利息,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同时结转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③如果票据到期跨越期末,则票据在计息日(6月30日或12月31日)计提利息时,应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到期时按票据的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并按尚未计提的利息,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二、带息应收票据计提利息的期间问题

应收票据利息应按如下公式计算:应收票据利息=应收票据票面金额×票面利率×期限,但这里需要明确两个问题:

1.期限的判断。公式中的“期限”是指出票日至计息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也就是持有期限。如果企业持有票据至到期,则期限是出票日至到期日(称全程持有)之间的时间间隔。应收票据的期限在日常工作中有两种情形,根据具体的票据条件,可以用“日”表示,也可以用“月”表示。当应收票据期限按日表示时,公式中的“期限”应采用天数表示;当应收票据期限按月表示时,公式中的“期限”应采用月数表示。采用天数时,企业无论是全程持有、部分持有还是计算贴现期,均应按“算头不算尾”或“算尾不算头”的方法计算。在确定期限表示方法后,相应地应将公式中的“票面利率”进行换算,应收票

据的票面利率一般为年利率。当公式中的“期限”采用天数时,公式中的“票面利率”应采用日利率;当公式中的“期限”采用月数时,公式中的“票面利率”应采用月利率。

2.到期日计算。一般情况下,计算到期日的意义不大。但在票据贴现时,它是计算贴现期和票据到期值的基础。①当应收票据期限按日表示时,应从出票日起按实际经历的天数计算到期日,即“算头不算尾”或“算尾不算头”。②当应收票据期限按月表示时,应按出票日计算到期日,以到期月份中与出票日相同的那一天为到期日。需要注意的是,月末出票,无论月份大小,都应按对应月份的最后一天确认到期日。

三、带息应收票据期末计息后再贴现的会计处理问题

应收票据贴现的计算一般有四个步骤:①根据票据面值、期限和利率,计算票据到期价值。票据到期价值视票据期限规定,可以按天数和日利率计算,也可以按月数和月利率计算。带息票据到期价值=票据面值×(1+日利率×票据到期天数),或:带息票据到期价值=票据面值×(1+月利率×票据到期月数)。②计算到期日,根据贴现日和到期日之间的时间间隔确定贴现天数。注意,贴现期一般只能按天数计算而不能按月数计算。另外,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天数要另加3天。贴现天数=贴现日至到期日实际天数-1。其实,公式中的“贴现日至到期日实际天数”是按“算头又算尾”的方法计算的,所以“贴现日至到期日实际天数-1”也就是按照“算头不算尾”或“算尾不算头”的方法计算出来的贴现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天数。③计算贴现息,由于贴现期是按天数计算的,因此贴现率只能采用日利率。贴现息=票据到期价值×贴现率(日利率)×贴现天数。④计算贴现所得金额,为票据到期价值扣除贴现息后的差额。即:贴现所得金额=票据到期价值-贴现息。

按照本文第一部分的观点,带息商业汇票在期末(6月30日或12月31日)应计提利息,其会计处理为: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如果票据在期末计息后再申请贴现,则企业应按上述应收票据贴现的计算方法,按计算的贴现所得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票据面值+已计提的利息)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科目。在此项业务中需要注意的是涉及应收票据贴现时财务费用的计量问题。不带息票据贴现时,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等于贴现息;带息票据贴现时,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实际是“贴现息-票面利息+已计提的利息”或“贴现息-尚未计提的利息”。实际操作中容易出错的是贷记“应收票据”科目的金额以及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往往只考虑了应收票据的面值,而未考虑已计提的利息。



股权投资差额的纳税调整浅探

江苏扬州 李新

一、初始投资时股权投资差额的纳税调整

《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规定,企业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应按权益法核算,并且规定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例1:2005年1月1日,甲公司以前1200万元从证券市场购入乙公司25%的股份,当日乙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000万元(其中股本为1000万元)。则甲公司占乙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000万元(4000×25%),股权投资差额为200万元(1200-1000)。对于股权投资差额的会计核算,应区分是借方差额还是贷方差额,借方差额应按一定的期间(不超过10年)摊销并计入损益,贷方差额应作为资本公积。因此,甲公司年初对外投资时,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1000万元、——股权投资差额200万元;贷:银行存款1200万元。年底摊销时,借:投资收益20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20万元。

税法规定,企业为取得另一企业的股权所支付的全部价款都属于股权投资支出,即税法不认可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差额。因此,这与会计制度之间产生了差异。假定甲公司2005年的利润总额为980万元,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则甲公司在期末应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①该项投资的计税成本为1200万元。②如果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因素,甲公司2005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万元(980+20)。在确定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应交所得税时,应视甲公司所采用的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分别确定:采用应付税款法时,借:所得税330万元;贷: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330万元。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时,借:所得税323.4万元,递延税款6.6万元;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330万元。

如果甲公司是以800万元取得乙公司25%的股份,会计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仍然是1000万元(占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25%),其200万元的股权投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而税法确认该项投资的计税成本为800万元,则在甲公司以后转让该项投资时才进行纳税调整,2005年无纳税调整额。

二、持股比例变动时股权投资差额的纳税调整

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变动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因此需要重新确认股权投资的账面成本和股权投资差额。

1.被投资单位股本不变,持股比例变动时股权投资差额的纳税调整。这主要是由于投资企业接受其他股东的股份或将自己的股份部分转让给他人,以及在证券市场上增持或减持股票造成的。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中规定,增减股权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应结合原有的差额进行追溯调整。具体为:①初始投资时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追加投资时也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应根据初始投资、追加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分别按规定的摊销年限摊销。②初始投资时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追加投资时为股权投资贷方差额的,应以新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为限冲减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③初始投资时为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追加投资时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

应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并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在转账的过程中,应将应收票据的面值和到转账日已经确认的利息一起转为应收账款,尚未计提的利息不需补提,即不能将未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利息予以转账。

2.已贴现的带息应收票据到期,承兑人无款可付时,转入“应收账款”科目金额的确定。带息应收票据贴现到期后,承兑人银行账户不足支付,银行将已贴现票据退回申请企业,申请企业此时不需要考虑贴现时的计算,只需要计算票据的本息即可,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是票据的到期值,包括应收票据的利息。申请企业应该按票据的面值和全部利息,借记“应收账款——原出票企业”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当然,如果银行不要求立即支付票据的本息而是转为逾期贷款,则企业应该借记“应收账款——原出票企业”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四、带息应收票据到期不能收回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问题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应按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不再计提利息。并进一步明确,到期不能收回的带息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后,期末不再计提利息,其所包含的利息在有关备查账簿中登记,待实际收到时再冲减收到当期的财务费用。可见,《企业会计制度》对到期不能收回的带息应收票据如何结转已有明确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对这一问题却有不同的理解,并出现了不同的做法。究其原因,关键是对利息计提的时间有不同的认识。根据本文第一部分的观点,结合相关规定,带息应收票据到期不能收回时应按“票据面值+已确认的利息”作为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需要注意的是:

1.带息应收票据无法收回时转入应收账款是否包含利息。在超过承兑期或有确凿证据证明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的情况下,